

## 監管事宜

根據《對外貿易經濟合作部關於印發〈加工貿易審批管理暫行辦法〉的通知》([1999]外經貿管發第314號)第2條及第4條，任何進出口企業、外資企業及服務公司如已取得加工經營許可證，待國家或地區經濟及貿易機關批准後，均可與海外公司訂立加工協議。

根據於一九九三年頒佈及於二零零四年修訂的《廣東省對外加工裝配業務條例》第2條、第5條及第8條，廣東省任何業務經營如涉及一家中國企業按協定加工費用向一家海外實體提供製造或裝配服務，而該海外實體向中國企業供應(其中包括)原材料、零件、包裝材料、生產過程所需設備或機器，則該業務經營必須以書面加工協議形式作為證明，及須獲取廣東省主要經濟及貿易機關或其代表機關批准。加工協議主要包括以下條款及條件：

- 各方的權利、職責及義務
- 外方所提供的原材料詳情
- 最終產品及其接納規定詳情
- 技術支援(包括但不限於外方所提供的專業知識、設備或機器)詳情
- 交付地點、時間及方法
- 加工費計算方法及付款條款及條件

根據《廣東省對外加工裝配業務條例》第25條，加工廠自加工費所得收入免繳營業及企業稅三年，但其後該稅項豁免須由有關機關進一步批准始可繼續。

此外，依據《國務院關於調整進口設備稅收政策的通知》、《對外貿易經濟合作部、海關總署關於加工貿易進口設備有關問題的通知》、《海關總署、對外貿易經濟合作部、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關於進一步明確加工貿易項下外商提供的不作價進口設備解除海關監管有關問題的通知(署法發[2001] 420號)》以及《海關總署、對外貿易經濟合作部、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關於進一步明確加工貿易項下外商提供的不作價進口設備解除海關監管有關問題的通知(署法發[2002] 348號)》，就外方向加工廠提供的加工安排而言，就《外商投資項目不予免稅的進口商品目錄》所載者以外的設備或機器可獲豁免徵收進口稅，並須於進口後五年內受海關監管。